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大党办〔2016〕23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印发《浙江大学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 应急预案（2016年8月修订）》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8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

浙江大学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应急预案

(2016年8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校水、电、燃气和蒸汽供应保障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校内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最大程度降低其造成的损害及对教学、科研和生活的影响，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统一部署、条块结合。按照上级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校实际，切实做好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预防、处置工作。

1.3.2 坚持预防为主、建防结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事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提高水、电、燃气和蒸汽供应的可靠性。

1.3.3 坚持分级落实、快速有序。各单位、部门、学院（系）和重要部位（以下统称各单位）要建立与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明确组织体系、工作职责和流程，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各级、各单位、各环节、各岗位处置快速、处理规范、协同一致。

1.3.4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重点。以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和维护校园稳定为优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正确、有效和快速处置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确保重要部门、关键部位和重大活动的水、电、燃气和蒸汽的供应。

1.4 分类及适用范围

1.4.1 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是指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资源不足和人为破坏等引起的水、电、燃气和蒸汽供应失常或中断。

1.4.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和处理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及其可能或已经对我校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生活甚至安全、稳定构成的影响。非突发性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的处置，可参照本预案。

1.4.3 预警级别

按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预计持续或可能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对学校影响范围大小分为四个等级：一般事件预警（IV级预警）、较大事件预警（III级预警）、重大事件预警（II级预警）、特别重大事件预警（I级预警）。

1.4.3.1 IV级预警

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涉及1个建筑单体预计中断时间在4小时以下，已经或可能对学校教育、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

1.4.3.2 III级预警

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涉及1个建筑单体预计中断时间在4-12小时之间（含4），或涉及同校区2个及以上建筑单体预计同时中断时间在4小时以下，已经或可能对学校教育、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1.4.3.3 II级预警

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涉及1个建筑单体预计中断时间在12-24小时之间（含12），或涉及同校区2个及以上

建筑单体预计同时中断时间在 4-12 小时（含 4），或 2 个及以上校区同时发生Ⅲ级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已经或可能对学校教育、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4.3.4 I 级预警

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涉及 1 个建筑单体预计中断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或涉及同校区 2 个及以上建筑单体预计同时中断时间在 12-24 小时（含 12），或 2 个及以上校区同时发生Ⅱ级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已经或可能对学校教育、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建立校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应急处置小组（以下简称校应急处置小组），专门负责处置校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

小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党委安全保卫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机关党委、外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继续教育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各校区管委会、工会、团委、图书与信息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校医院、圆正控

股集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校应急处置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承担日常工作。

2.2 校应急处置小组履行学校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相应职责。

指导各单位建立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机制。开展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应急演练。对全校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防范和处理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信息，适时向全校通报。根据事件情况，认真分析其对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提出并实施相应对策和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传达、落实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校指挥中心）及其下设的工作组的应急处置任务。负责对Ⅱ级事件的处置工作，对Ⅲ级、Ⅳ级事件的处置工作予以指导。在当地有关应急指挥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工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2.3 校应急处置小组在各校区设立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应急处置突击队（以下简称突击队）。各校区突击队队长由相应校区管委会负责人担任，副队长由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分管负责人担任，队员由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等水、电、燃气和蒸汽保障供应的管理、服务部门，校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单位，以及事件有关单位派出的人员组成。负责本校区核实、报告、通告、警示、抢险、排险、抢救、抢修、抢通、抢供、安全保卫、

秩序维护及紧急疏散等应急突击工作，必要时听从工作组指挥开展跨校区应急突击工作。

2.4 校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应急组织体系的工作职责按照《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

通信网络机房、消防监控值班室、机要保密室、危险品剧毒品仓库等重要部位应急处置工作视作院级单位管理。

3 运行机制

3.1 预测预警

校指挥中心及其下设的校应急处置小组、各校区分指挥中心、院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重要部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建立预测、分析、报告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的信息进行预测、风险分析和报告，并根据本预案相关预警发布、处置职责的规定分级进行预警发布。做好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准备工作，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事件的发生，降低事件影响。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不涉及国家秘密、安全和敏感问题的预警信息，一般在校园网上发布。

3.2 预警发布

IV级预警由有关院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发布,III级预警由相应校区分指挥中心发布,II级预警由校应急处置小组发布,I级预警由校指挥中心发布。

3.3 应急处置

各应急处置机构,按事件预警等级及相应职责,分级实施应急处置。做好信息通报、报告;采取抢修、抢救、抢供、抢通、灭火等各种抗灾、避灾、救灾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做好善后及心理辅导。降低损失和影响,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3.1 报修、报处

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发生后,当事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向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报修,报事件有关单位协同处置。

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接到报修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初步调查核实和研判,并视影响尽快向后勤管理处等有关单位反馈相关情况,同时着手先期处置;事件较为严重或可能较为严重时,必须立即向相应校区分指挥中心、有关院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重要部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报告。如事件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等,应同时向校指挥中心和应急处置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协同开展有关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校指挥中心。

有关各应急处置机构，应根据事件性质、影响程度及相应职责，逐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事件较为严重或可能较为严重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报告内容必须准确，力求详尽，应包括时间、地点、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损失大小、发生原因、有关人员联系方式等；若为事故还须报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控制情况，需协同处置的部门和单位等有关事宜。

3.3.2 先期处置

按事件性质及相应职责，分指挥中心、后勤管理处、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有关院级单位、重要部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及事件其他有关单位，校应急处置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接到经初步核实、相对详尽的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3.3.2.1 迅速派出工作人员组织抢救、抢修，及时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尽可能减少伤亡和损失。抢救、抢修工作由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后勤管理处组织水电保障与修建工程中心等有关单位专家、技术员和相关行业工作人员，协同其他有关单位开展，力争尽快恢复水、电、燃气和蒸汽供应。事件严重时可调用突击队支援。

3.3.2.2 做好警示公告、安全保卫、疏导劝解、矛盾化解、秩序维护及紧急疏散等应急处置，严防次生事件的发生。

3.3.2.3 通知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关闭相关设施设备，切断相关管线。

3.3.2.4 加强重点部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预案开通备用、代用供源。

3.3.2.5 做好证据收集工作。

3.3.2.6 随时向上一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报告预处置情况，做好本级机构成员信息沟通。

3.3.3 应急响应

如先期处置无法终止事件，按事件预警等级及相应职责，分级实施应急处置。

如事件涉及食堂、学生宿舍、教室、动力中心、电信机房、网络中心机房、消防监控值班室、机要保密室、危险品剧毒品仓库、重点实验室等重点部位或重大活动，可根据需要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如事件涉及的时间或范围达到相应级别，但影响程度未达到该级别，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改变应急响应级别，需取得上一级应急响应发布机构同意。

3.3.3.1 IV级响应

出现IV级预警时，由有关院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启动该级预案，并结合院级单位相关预案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1) 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发布IV级应急响应指令、警示和公告，安排人员值班。

公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抢修进度、预计恢复时间、应对措施及公众注意事项等，要求师生员工主动参与、配合应急处置，自觉维护校园稳定。公告应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提出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增派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调用抢救、抢修设备，加大先期处置工作力度；合理调度可用剩余供源；对无备用供源的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重大活动及时调用应急供源和代用供源。

(3) 继续做好安全保卫、疏导劝解、矛盾化解、秩序维护及紧急疏散等应急处置。

(4) 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必要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

(5) 校应急处置小组可根据需要或应有关学院(系)、单位的请求，派成员赴事发学院(系)、单位指导处置工作。

校应急处置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突击队继续协同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将有关信息、处置情况报校应急处置小组和相应校区分指挥中心。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要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

(7) 一旦发现有升级趋势时，须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应急处置机构，请示改变应急响应等级。

3.3.3.2 III级响应

出现III级预警时，由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负责研究启动该级预案，并按照《浙江大学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1) 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应及时掌握事件的有关情况，发布III级应急响应指令、警示和公告，落实校区和有关部门值班。

(2) 提出处置工作方案，立即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在IV级应急响应所需开展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应急处置工作的力度。

(3) 校应急处置小组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必要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次生事件的发生；可根据需要或应有相关校区的请求，派出工作人员赴事发校区指导处置工作。

(4) 及时将有关信息和处置情况报校指挥中心及其下设的校应急处置小组。

(5) 根据事件实际影响，请示改变应急响应等级。

3.3.3.3 II级响应

出现II级预警时，由校应急处置小组负责研究启动该级预案，并按照《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1) 及时掌握事件的有关情况，发布Ⅱ级应急响应指令、警示和公告。安排全校性值班。

(2) 提出处置工作方案，责令学校有关部门到现场开展有关工作，立即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3) 校应急处置小组到位、处置人员进入现场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处置措施；在Ⅲ级应急响应所需开展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应急处置工作力度，统一调用有关部门人员、交通工具、通讯设备、装备器械及其他物资，必要时请求社会相关行业参与，全力协同开展应急处置。

(4) 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和处置情况报校指挥中心。

(5) 根据事件实际影响，请示改变应急响应等级。

3.3.3.4 I级响应

出现Ⅰ级预警时，由校指挥中心研究启动该级预案。校应急处置小组组长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1) 在Ⅱ级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校应急处置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应急队伍，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2) 检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对重点、关键环节和部位要加强防护力量。

(3) 加强学生学习、生活区的管理，加强办班、师生外出、集会等群体性活动的管理。

(4) 必要时可商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处置情况应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3.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当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情况或影响程度发生变化时，由各级应急响应发布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级别的调整意见，经上一级应急响应发布机构批准后，实施调整并落实响应。

3.5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解除后，应按照应急处置等级，由有关应急机构妥善开展善后工作，包括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慰问、抚恤、补偿、补助、心理及司法援助，受伤人员的救治，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设施的恢复重建，保险理赔，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重新储备等。

3.6 信息报送、发布

发布预警后或突发事件发生时，校应急处置小组、事发校区分指挥中心、有关院级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等应急处置机构应迅速、准确、连续、完整地向校指挥中心报送信息，并逐级向其他有关应急处置机构抄送信息。若为 I、II 级预警或事件，应在 1.5 小时内报送；若为 III、IV 级预警或事件，应在 3 小时内报送（如有人员伤亡的应在 1.5 小时内报送），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凡需报上级及有关部门的信息，由校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校指挥中心的指令统一报送。

3.7 调查评估与查处

按照《浙江大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执行。校应急处置小组协同校指挥中心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调查评估材料应逐级抄送、报备。

3.8 责任和奖惩

3.8.1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不得泄露内部或涉密信息，严禁支持或参与不利于事态平息的任何活动。

3.8.2 处置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实行问责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其性质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保障

由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后勤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有线电话、无线对讲等通信设备的购置、管理、使用等工作，协调社会通信部门做好有关通信信号的保障。

4.2 物质保障

由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医院、计划财务处、后勤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管理和使用的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时能投入使用。

4.3 技术保障

由后勤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研究，确保应急处置科学、合理、高效、有序。

4.4 安全保障

由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应急处置时的警戒、警示、保护、交通管制、秩序维护等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时校园安全稳定。

4.5 交通保障

由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后勤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工作职责，确保应急处置时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做好应急用车的购置、管理、使用。

4.6 医疗保障

由校医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医疗救治物资与设备的购置、管理、使用和人员保障，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4.7 宣传保障

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图书与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落实。各有关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信息发布、报送工作，确保迅速、准确、连续、完整。

5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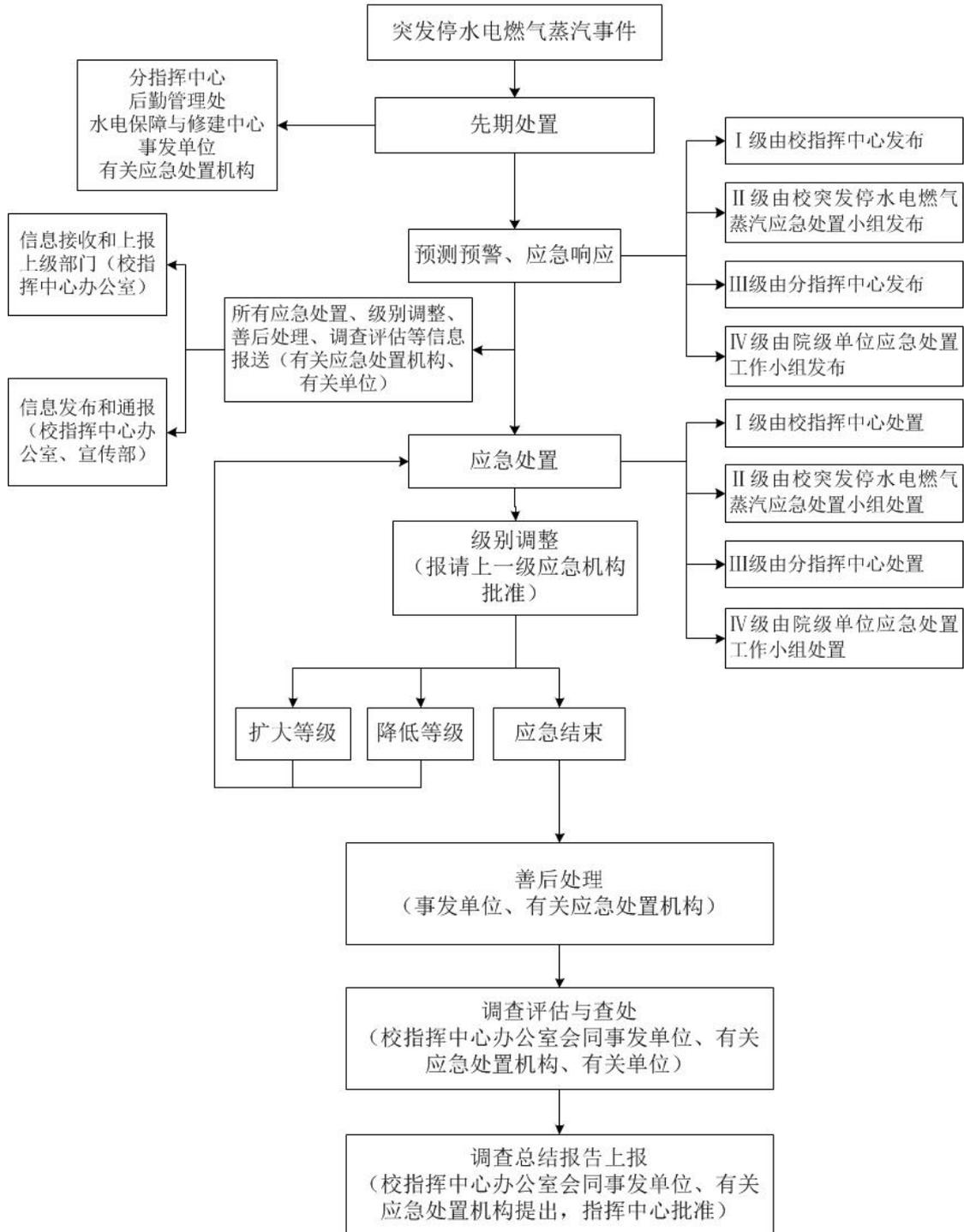
5.1 本预案由校突发停水、电、燃气和蒸汽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负责解释。

5.2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生效。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符的，以本预案为准。《浙江大学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应急预案》（党委发〔2010〕4号）同时作废。

- 附件：1. 浙江大学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2. 浙江大学处置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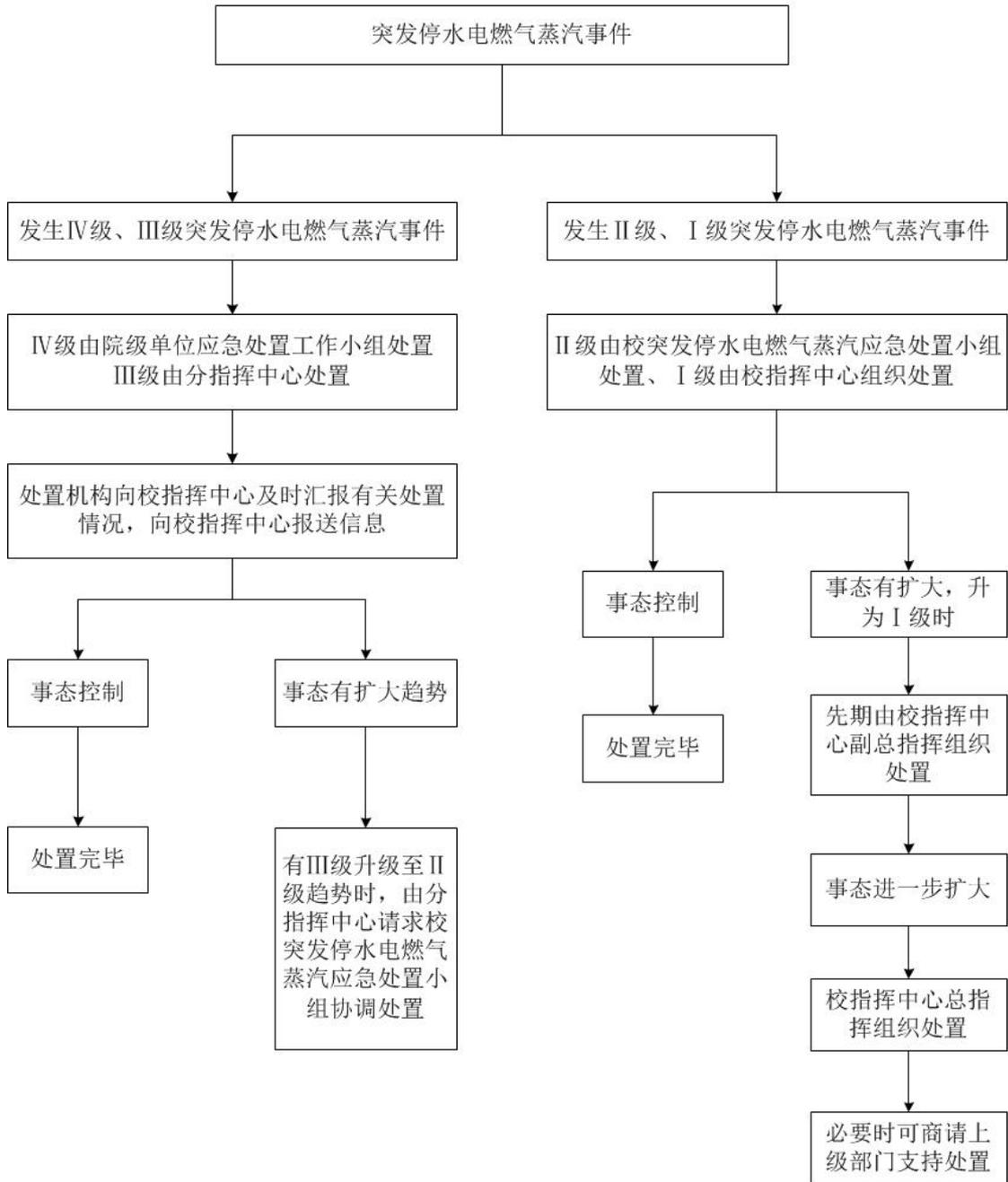
附件 1

浙江大学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浙江大学处置突发停水电燃气蒸汽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